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

育達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一一四學年第四次(總次第二七七次)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育亞(人)字第 1140008640 號令發布

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完善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，保障教師權益、推廣多元升等及強化自我課責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」，訂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設置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審視本校辦理教師資格之現行規章及組織運作情形。
- (二)督導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品質及運作機制。
- (三)其他與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相關事務。

三、本小組委員採任務編組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。校長擔任召集人；執行秘書，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。

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，成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成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
前項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、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如因故無法出席，得指定所屬單位人員代理出席。本小組會議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